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分隊立願及頒獎禮-常見問題 Q&A

問：	分隊旗應擺放在禮堂的哪個位置？
答：	分隊旗應擺放在面向講台左邊的台上或台前。(註:應將旗頭的 Logo 面向會眾)
問：	區委員的官階正確稱謂是什麼？(常在程序表中看到的錯處)
答：	XX 區區牧、XX 區區指揮官、XX 區區秘書、XX 區區司庫、XX 區區助理指揮官(訓練/關顧/活動...)
問：	分隊隊牧因事不能主持立願禮，分隊可邀請誰來協助主持呢？
答：	分隊立願環節應由所屬分隊之隊牧主持，如隊牧因事不能負責，則應考慮改期。如遇其他特別情況(例如隊牧離任而暫未委任新隊牧)，可聯絡各區發展幹事商討安排。
問：	副隊牧可主持立願禮嗎？
答：	副隊牧須與導師一同立願，不可代替隊牧主持立願禮。
問：	那些人可在立願環節中立願？
答：	立願是為分隊成員而設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已註冊並穿著整齊制服的分隊導師及隊員方可參與立願環節。在立願環節中除可設導師立願及隊員立願，分隊亦可加入中級組小隊長立願及初級組小領袖立願。
問：	在立願環節，分隊成員是否可以「Yes Sir/Madam」回應隊牧呢？
答：	分隊成員應說「我願意」，不是「Yes Sir/Madam」，因不是向隊牧立願或單單回應隊牧，而是在所有在場的見證人面前向神作出回應。
問：	立願禮有什麼制服上的要求？
答：	立願禮應穿著第一號制服或禮服，如導師已獲頒指定的勳章，應在立願禮佩戴；分隊不應自製分隊配件佩戴在制服上。(導師是隊員的榜樣，穿著制服也應比隊員整潔及佩戴齊備的配件，尤其是熨平制服及佩戴名牌)
問：	隊監章有什麼用途？
答：	學校分隊的監督(簡稱「隊監」，由校長擔任)，應佩戴隊監章出席分隊立願禮及其他基督少年軍活動。
問：	領獎者需在獲頒獎項時敬禮嗎？
答：	在一般情況下，凡穿著整齊制服之人士獲頒獎項或紀念品，均應向頒獎嘉賓敬禮(即使頒獎嘉賓是沒有穿著制服)
問：	頒獎嘉賓接受敬禮時需回禮嗎？
答：	穿著整齊制服的頒獎嘉賓接受敬禮時應回禮，但沒有穿著制服的頒獎嘉賓接受敬禮時則不用回禮。
問：	基督少年軍成員領獎及握手方法是什麼？
答：	在一般情況下，領獎者可向頒獎嘉賓：敬禮→向前踏一步→握手→領取獎項(雙手接獎後，用左手拿取獎項)→握手→向後踏一步→敬禮。
問：	隊員獲頒的中級組優秀隊員獎勵章、會長章、創辦人章，高級組的荊冕章等獎項統稱是什麼？
答：	以上獎章/獎項的統稱為「獎勵獎章/獎項」，不是「榮譽獎章/獎項」。
問：	現在還有 Best Boy 獎章嗎？
答：	現在已沒有 Best Boy 獎章，有的是優秀隊員獎勵章(Outstanding Badge)，導師亦不應再說是頒發 Best Boy 獎章。
問：	基督少年軍的簡稱是「基軍」嗎？
答：	不是，「基軍」不是基督少年軍的簡稱，各成員可稱自己為「基督少年軍」或「少年軍」。
問：	在分隊立願禮中，可收取奉獻支持基督少年軍發展嗎？
答：	當然非常歡迎！建議分隊可將總部的奉獻單張夾在程序表內，並可傳奉獻袋作為 BB 主日奉獻。
問：	分隊可致送紀念品給出席的委員/同工嗎？
答：	如分隊欲準備紀念座或購買禮物/禮券致送給出席的委員/同工，建議可改為總部奉獻以支持機構發展，既實制又環保。
問：	可以在總部網頁找到有關立願禮的指引嗎？
答：	可以，有關立願禮程序指引，可在總部網頁內的「常用資料」(http://www.bbhk.org.hk/download)下載。